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 选举办法（草案）

为了保证本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根据选举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第十六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由本次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监督执行。

二、大会筹备委员会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对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及常任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了认真考察并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经由学生工作部（处）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审批确定，最终产生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及常任代表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三、本次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六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5 名，候选人 6 人，差额 1 人；选举产生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 31 名，候选人 43 人，差额 12 人。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全体代表选举产生。

四、大会选举前，由工作人员清点到会人数并向代表报告。参加选举的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投票选举。

五、正式代表可通过选票行使选举权。每名正式代表先后取得两张选票，分别用于选举新一届主席团成员和本次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选举人可对候选人表示赞成、不赞成、弃权或另选他人。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选举意见栏内画“○”；表示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选举意见栏内画“×”；表示弃权的不用做任何标记。如要另选他人，则在姓名栏内写下被选人的名字并在选举意见栏内画“○”。

六、填写选票必须使用黑色水性笔，要求字迹清楚，符号正确，如有填写模糊不清的选票则视为无效选票；选票上盖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生会”印章的选票为有效选票，否则为无效选票；每张选票被选人数（即赞成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时，选票有效，否则为无效选票。

七、投票结束后，当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时，本次选举有效，否则无效，应重新选举。

八、每位候选人获得实到代表半数以上的赞成票方可当选。当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则以得票的多少为序，取足应选名额。

九、是否进行补选及补选候选人产生办法由大会主席团讨论，并由大会通过决定。

十、本次选举监计票工作人员共 41 名，设总监票人 1 名，总计票人 1 名。

十一、在会场中设投票箱 6 个。投票之前，由监计票工作人员将投票箱打开向各位代表示意，并贴上封条；投票之后，由监计票工作人员当场揭开封条，清点收回的选票数，并由总监票人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二、计票完毕后，由总监票人将选票加封，且经监计票工作人员审核并签名后，交由大会执行主席。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和各位代表报告。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当选人名单。

十三、本选举办法由本次大会的代表表决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归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所有。如遇本选举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讨论，并由大会通过决定。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第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